

禮與理

一元復始，萬象更新，也難免會想到華人不幸，華人新年不幸。由於連串的誤意。新比舊好，新曆就比舊曆好；陽比陰好，陽曆就比陰曆好；甚至有人以用陰曆為不合真理，羞談舊曆年；更有人以舊曆舊俗為邪惡，真叫人不知從何說起。隨“破舊”而去的，連舊禮也反對，成為逢舊必反。說來舊本無禮，所以原始人是沒有禮，也缺乏倫理，可以把不喜歡的人作晚餐的珍味，想來誰都不會以為可羨慕。

明顯的矛盾，今天有人以不重禮為好事。

現代人對於禮儀，缺乏好感，更談不上尊重。以禮儀為迂腐不合實際，甚且以為與假冒為善是同類；最糟的是援引耶穌以為根據。

由於耶穌不同於其他領袖人物，並沒有留下正式畫像，人對祂的描述各有不同：有些人把祂描述一個鹵莽的鄉下人，生在偏蔽的地方，業木匠粗手粗腳；或以為祂是農工運動者，革命家；也有人以為祂是宗教家，教育家，似乎各自把耶穌塑造成他們願意的形象。也許，他們討厭今天用祂名義的代理人，以為耶穌絕不是身披宗教外衣，舉止合宜的拉比。其實，耶穌降世在工業革命之前，祂擁有自己的工具，難以區劃為無產階級，照今天的說法，該叫“個體戶”才對。

當世人對耶穌稱“拉比”，或“良善的拉比”。耶穌自己說：“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”(太一一:29)。如此說來，耶穌必然是講究禮貌，行動中規中矩，門徒才有可以學的；“軛”是權威的意思，叫門徒負祂的“軛”，表明順服祂的權柄(參王上一二:4 耶三 0:8)。所以耶穌自然有尊貴的氣質，絕不會猥瑣齷齪，像嬉痞運動刻畫的形象。以往所見的畫像，雖然絕非形神相似，但身穿長衣，與適合拉比的身分相去不遠。

有關日常生活的禮儀，門徒計較誰坐在主的左邊右邊，表明耶穌注意不違反社交的席次，絕不准許祂的門徒作群彘聚食的醜形。

耶穌為門徒餐前不洗手辯解，並非提倡衣襟形垢，反對衛生；而是藐視持守人的傳統，當作律法；並且藉以揭露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，注意表面，而忽略實質，因為內裡清潔，是真品德的發源(太一五:1-20)。

主注重禮儀的另一例，是厭惡律法師和法利賽人揀擇首位，說：

“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，不要坐在首位上，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；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：‘請讓座給這一位吧！’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。你被請的時候就去坐在末位上，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：‘朋友，請上座！’那時，你在同席的人面前，就有光彩了。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

高。”(太一四:7-11)

這是主教訓人要謙卑，特別是在神的兒子，萬有的主面前，必須讓主居首位，謙卑才可蒙恩，但也表明應該注重禮節。現在的人，多連哪裡是首位都不知道，或不講究，說來比法利賽人更為可憐！

耶穌在世，自然沒有考究衣着的記錄。諷刺的是，惟有在祂被釘十字架之前，穿上紫色的華袞；羅馬兵丁沒有誰敢穿用或收藏，也沒有誰會去特別訂製，最可能的來源是希律御用的舊王袍，恰如其分的合用！但這不妨礙耶穌在所講比喻中，肯定適合的禮服。耶穌在所講的比喻中，如果有關倫理問題的，必加以判明，以免聽眾誤會；如聰明的管家，注心計畫將來，就先標明是“不義的管家”，就不會叫人誤會該效法其作為，只是其聰慧可取。

十分希奇的事，因為預訂召請的客人不配，是在街巷遇見的人，就找來入席，卻認真要求穿婚筵的禮服！(太二二:10-14)當然，這比喻有關救恩，蒙召的人，不分善惡，必須有基督的義衣。但在觀念的類近上，先承認參加婚筵，必須穿着禮服的合宜性。

加爾文主導宗教改革，主張簡素，不重儀式。講道者的“日內瓦袍”，只是最儉樸無華飾的學袍，卻不失莊重。但延至今天，現在的抗羅宗聚會敬拜，變成不倫不類，有的奇裝異服，有的在台上插科打諢，逗笑喧嚷，賣弄口才，像是宗教演員；至於衣着裝束，也頗不像話，講員胸前插自來水筆，只是因為不會用小楷羊毫，彷彿雜貨店員出場，全然不似是教授，而近於拍賣的叫售。

正派的衣飾，也是使徒的教導，今天仍然應該注意。因為有人把聚會當作時裝展覽，過分的打扮，要表現其與眾不同。即使不一定袒裸裎，吸引人注意自己，破壞專注敬虔，就是錯誤。

這樣的聚會，少說也缺乏嚴肅，只加意吸引人。如此趨向的成因，可能是反律主義流行的結果，也是消滅敬畏的心，既然不知是事奉，就凡事不夠認真，實在難相信會互相建立，得造就了。

反律主義也不同意任何節期。其實，耶穌並不曾反對節期和安息日，反而利用節日群眾聚會講論，給他們機會聽道。使徒保羅不贊成信徒“謹守日子，月分，節期，年分”，是不怕他們以為可恃以得救，所以說：“我為你們害怕，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”(加四:9-11)簡單說，是告訴信徒，不要回到律法的軛下。舉例說：信徒應該在主日聚會，那是好事；但不能說非主日聚會就不能得救，一次失誤就失去救恩。

如果用今天的話說，守律主義是右傾；那麼，反律主義就是左傾，把放縱當作自由。

使徒保羅警告誤解自由的教會：“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”(加五:13)

無疑的，哥林多教會就是犯了這樣的毛病。使徒吩咐說：“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。”(林前一四:40)

這是說，今天最重要的，是建立禮的文化。

古人有言：“禮之言履，謂履而行之也。”換句話說，信仰真理，付諸行動，就是禮。更強調說：“禮也者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。”(禮樂記)意思是說，禮是不變的真理。不論是不是基督徒，都同意主耶穌所說的金律：“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”(太七:12)並不怎麼難證明，誰也不願人對自己無禮以待。這大概連回家問母親也不必要，所欠缺的，也許不過實踐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